

证券代码：300747

证券简称：锐科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6日15:30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通知已于2024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8名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1名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公司董事长陈正兵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，委托闫大鹏先生代为参会并表决，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闫大鹏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其中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2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

的要求，公司通过查验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，并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，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3. 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》。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、激发企业活力的决策部署，公平、公正且科学合理地评价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，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订了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4. 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。

为全面加强公司合规管理，深化依法经营依规治企，有效防范重大合规风险，保障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组织修订了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4.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